

#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远县 财 政 局

平农农字〔2020〕33号

---

## 关于印发《平远县扶贫资产监管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平远县扶贫资产监管制度（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工作组）、县财政局反映。



2020年8月23日

# 平远县扶贫资产监管制度（试行）

为加强我县扶贫资产监督管理，保护扶贫资产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监督民主、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促进扶贫资产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平农农字〔2020〕21号）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 一、扶贫资产监管范围

对第一、二轮扶贫“双到”、以及2016年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以来，由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县本级所整合的财政涉农帮扶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含捐赠资产）等投入形式的资产确权后进行监管。

## 二、扶贫资产监管机构

（一）各级帮扶单位自行统筹专项扶贫资金、单位帮扶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和其他组织、个人捐赠等方式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形成的到户类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贫困户，由贫困户自行负责管护。

（二）村级统筹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这类扶贫资产确权后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进行管护和运营，由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管。

（三）由镇级统筹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资产，这类资产确权后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营运，由镇级成立的扶贫资产管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监管。



(四) 由县统筹的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扶贫资产(投入县工业园区项目形成的资产), 产权性质归为国有资产, 这类资产确权后参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护和营运, 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直接监管。

### 三、扶贫资产监管内容

(一) 对扶贫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监管。扶贫资产的经营必须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控措施, 扶贫资产的经营需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 绩效不达标的必须及时整改, 确保经营效益。扶贫资产的所有权者与经营者需签订相关经营合作协议, 扶贫资产经营者对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 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 承担项目经营风险, 依法按约支付收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 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经营主体的项目外, 贫困村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扶贫资产经营清查核实工作, 清查核实结果应当向村民公示。

(二) 对扶贫资产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监管。项目实施主体对财政资金形成资产负有保值增值责任。各镇、村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 因地制宜确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 健全农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 切实保障村集体和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收益。

项目取得可分配收益的, 要按照约定兑现贫困村和农户的收益, 并优先保障贫困村、贫困户收益。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对于脱贫农户, 不再享受针对贫困户的优先扶持政策, 调整出的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贫困户, 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负责监督, 并将收益分配情况进行公示公告。

(三) 对扶贫资产的处置情况进行监管。扶贫资产处置包括扶贫资产所有权的变卖、扶贫资产的报废、置换及经营权或经营方式的变更，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需镇级人民政府审核，报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由镇人民政府通过公式公告等形式公开，提高透明度，各级扶贫资产管理机构负责监督，并将处置情况进行公示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扶贫资产，不得以扶贫资产为村集体、镇级人民政府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四、扶贫资产监管要求

(一) 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镇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鼓励扶贫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扶贫资产，合理开发，壮大经济实力，更好服务扶贫开发事业的发展。

(二) 县扶贫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要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 扶贫资产受法律保护，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扶贫资产。

(四) 扶贫资产管理遵循依法、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所有者、经营者和受益者的利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广州市南沙区驻平远县工作组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3日印发